

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

108年0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五、九條，109年01月30日核定並發布，發布後，自109年6月8日起施行。

109年06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109年07月20日核定。

111年06月30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111年08月03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各類競賽，包含學術、藝文、運動及研究等，培養多元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輔導機制：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透過本校輔導參與校內深耕計畫相關競賽，或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期提升經濟不利學生競爭力，以促進多元能力發展。

三、申請資格：

凡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且符合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者。

四、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 （二）當學期競賽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競賽相關資訊文件（含競賽等次標準）。
- （四）學生證影本乙份。

體育類競賽依本校運動績優獎勵辦法申請競賽獎勵金。

同競賽已獲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金。

區域、全國及國際競賽認定標準詳見附表一。

五、申請方式：

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檢附公告認定期間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申請資料，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六、獎勵標準：

競賽主辦單位所認定之等次，依次高低順序視同排名。

- (一) 學生參加校內深耕計畫相關競賽第一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4,000元；第二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3,000元；第三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2,000元。其餘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500元。
- (二) 學生參加區域競賽第一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6,000元；第二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5,000元；第三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4,000元。其餘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1,000元。
- (三) 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第一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8,000元；第二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7,000元；第三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6,000元。其餘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1,000元。
- (四) 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第一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15,000元；第二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12,000元；第三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10,000元。其餘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5,000元。

七、審查方式：

- (一) 當次申請獎勵金總額未超過經費預算，逕依獎勵標準核發。
- (二) 當次申請獎勵金總額超過經費預算，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審查，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獎勵，其餘申請者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不受本要點第六點之限制。

八、核發時程：

獎勵金核發經本要點第七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僅由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或全校型綜合計畫（如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則不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